

2022年海阳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海阳市财政局汇总，2022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037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万元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

2022年海阳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037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59万元(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40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7万元)，公务接待费78万元。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公务用车需求增加，购置各部门公务用车费用增加，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《烟台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烟办发[2014]13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减少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9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减少45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增加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市公务用车需求增加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；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市严格按《烟台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烟办发[2014]13号)接待

标准进行公务接待。因公出国(境)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
2022年我市严格控制出国(境)次数及相关费用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

因公出国(境)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0个，全年因公出国(境)累计0人次，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40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53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国内接待费共78万元。